

關於傳喚出席口審程序來作為第一次審查通知的新歐洲做法

當歐洲檢索報告所附的檢索意見中提出異議，歐洲專利申請人則必須通過對說明書，權利要求或附圖進行修改和/或就反對意見提出意見陳述來回應檢索意見。

在檢索意見中沒有反對意見的情況下，對說明書，權利要求或說明書附圖的修改和/或意見陳述可以根據檢索意見自願提交。

類似的程序也適用於歐洲的PCT專利申請。例如一個PCT申請進入歐洲階段，如果國際檢索單位(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簡稱ISA)並非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 簡稱EPO)，則EPO需要準備一份補充歐洲檢索報告和檢索意見。

如果EPO以ISA的身份檢索PCT申請，EPO在進入歐洲階段時不進行補充的歐洲檢索。在這種情況下，EPO會發佈第161/162通知，規定六個月期限內提交強制性答覆或自願答覆，提交哪種答覆要視ISA頒佈的書面意見的內容而定。

申請人對檢索意見或第161/162通知的回應會作為審查的依據：或根據需回復的檢索意見提交答覆，或主動提交修改以回應無需答覆的檢索意見。審查部門在起草第一個審查意見時會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

根據目前的做法，審查部門至少要發出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一般會設定4個月期限，用以回應任何剩餘的反對和/或任何新提出的異議。

但是，根據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新審查指南中提出的新做法，審查部門可以決定發傳票進行口審程序，作為審查程序中的第一次審查意見。雖然這應該是特殊情況，但申請人應該知道，如果以下兩個條件適用，審查部門現在可以決定發傳票來進行口審程序而不發審查意見：

- (i) 所提出的權利要求的內容與作為檢索基礎的權利要求的內容沒有實質的不同，以及
- (ii) 檢索意見中提出的對審查結果至關重要的一項或多項異議仍然成立時。

如果第一次審查意見未發，或口審尚未進行，則不能發出拒絕申請的決定。這意味著審查部門在檢索意見得到答覆後，不得直接拒絕申請，即便檢索意見中提出的反對意見保持不變，也沒有待定的口審請求時。不過，為免在答覆檢索意見後審查部門直接發傳票進行口審，申請人在答覆檢索意見時，應慎重考慮一個對申請局面有實質性幫助的辦法。

當申請人被傳召進行口審時，可以在提交書面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論據和修改，以準備傳票中所記載的口審。如果書面材料中確有能克服所有審查部門反對意見的內容，口審可能會被取消。否則，即使申請人沒有出席，口審程序中也會作出關於申請實質的決定。